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02/10/2015

编号 CL/4136

事由： **参加教科文组织执行局选举的候选国提名**

部长女士、部长先生，

我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出 CL/4016 号通函，请各会员国通知我它们是否有意提名本国作为候选国参加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18 日）期间举行的执行局选举。

根据附件 I 所载《大会议事规则》附录 2（第 II.A 部分）中关于执行局委员国选举程序的规定第 2 条，现将参加**拟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举行的执行局选举**（38 C/2 号文件）的候选会员国**临时名单**（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附录于下，敬请查阅。

第 I 选举组（6 个席位待填补）

1. 法国
2. 希腊
3. 意大利
4. 西班牙
5. 瑞士
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美利坚合众国

第 II 选举组（4 个席位待填补）

1. 立陶宛
2. 俄罗斯联邦
3. 塞尔维亚
4. 斯洛文尼亚

第 III 选举组（4 个席位待填补）

1. 巴西
2. 海地
3. 墨西哥
4. 尼加拉瓜
5. 巴拉圭

第 IV 选举组（6 个席位待填补）

1. 阿富汗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马来西亚
4. 巴基斯坦
5. 大韩民国
6. 萨摩亚
7. 斯里兰卡
8. 越南

第 V 选举组（11 个席位待填补）

1. 巴林
2. 博茨瓦纳
3. 喀麦隆
4. 科特迪瓦
5. 埃塞俄比亚
6. 加纳

7. 伊拉克
8. 肯尼亚
9. 黎巴嫩
10. 马达加斯加
11. 尼日尔
12. 尼日利亚
13. 阿曼
14. 卡塔尔
15. 卢旺达
16. 沙特阿拉伯
17. 塞内加尔
18. 南非
19. 苏丹
20. 也门

根据上述《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9月30日之后收到的候选国提名将列入一份修订名单，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幕时送交提名委员会（NOM）主席和各代表团团长。

我谨提醒您注意，根据关于执行局委员国选举程序的规定第4条（《大会议事规则》附录2）的规定，大会届会开幕之后提交的候选申请，只有在进行选举之会议开始前至少48小时（**即最迟在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9时**）送达大会秘书处，方可受理。

部长女士/部长先生，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

伊琳娜·博科娃

附件：2份

抄送： 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附 件 I

关于执行局委员国选举程序的规定：候选国提名

（附录 2 – 《大会议事规则》第 II A 部分）

第 1 条

总干事须于大会每次常会开幕前至少三个月，询问每一会员国是否有意为执行局选举提交其候选申请。如有意，候选国提名在可能情况下应至迟于大会开幕前六周送达总干事，不言而喻，候选会员国可同时向其他会员国和总干事提供其认为有关的任何情况，包括如果当选，它们欲指定作为其在执行局的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履历。

第 2 条

总干事至迟于大会届会开幕前四周向所有会员国寄送候选会员国临时名单。

第 3 条

总干事须于大会届会开幕时，制定一份截至当日向其转交的候选会员国名单，并将其送交提名委员会主席和每位代表团团长。

第 4 条

其后提交的候选申请，只有在其于投票开始前至少 48 小时送达大会秘书处时，方可受理。

第 5 条

提名委员会须向大会提交所有候选会员国名单，并指明其所属选举组及每个选举组需填补之席位数目。

附 件 II

各选举组的现任执行局委员

委员国	任期届满年份
第I组（27个会员国：9个席位，其中6个席位应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填补）	
1. 奥地利	2015年
3. 法国	2015年
4. 德国	2017年
5. 意大利	2015年
6. 荷兰	2017年
7. 西班牙	2015年
8. 瑞典	2017年
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5年
10. 美利坚合众国	2015年
第II组（25个会员国：7个席位，其中4个席位应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填补）	
1. 阿尔巴尼亚	2017年
2. 捷克共和国	2015年
3. 爱沙尼亚	2017年
4. 黑山	2015年
5. 俄罗斯联邦	2015年
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15年
7. 乌克兰	2017年
第III组（33个会员国：10个席位，其中4个席位应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填补）	
1. 阿根廷	2017年
2. 伯利兹	2017年
3. 巴西	2015年
4. 古巴	2015年
5.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7年
6. 厄瓜多尔	2015年
7. 萨尔瓦多	2017年
8. 墨西哥	2015年
9.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17年
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7年

委员国

任期届满年份

第IV组（44个会员国：12个席位，其中6个席位应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填补）

1.	阿富汗	2015年
2.	孟加拉国	2017年
3.	中国	2017年
4.	印度	2017年
5.	印度尼西亚	2015年
6.	日本	2017年
7.	尼泊尔	2017年
8.	巴基斯坦	2015年
9.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5年
10.	大韩民国	2015年
11.	泰国	2015年
12.	土库曼斯坦	2017年

第V组（64个会员国：20个席位，其中11个席位应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填补）(*)

1.	阿尔及利亚	2017年
2.	安哥拉	2015年
3.	乍得	2017年
4.	埃及	2017年
5.	埃塞俄比亚	2015年
6.	加蓬	2015年
7.	冈比亚	2015年
8.	几内亚	2017年
9.	科威特	2017年
10.	马拉维	2015年
11.	马里	2015年
12.	毛里求斯	2017年
13.	摩洛哥	2017年
14.	莫桑比克	2017年
15.	纳米比亚	2015年
16.	尼日利亚	2015年
17.	多哥	2017年
18.	突尼斯	2015年
19.	乌干达	2017年
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5年

(*) 根据第 V 组中第 V(a)组与第 V(b)组之间的协议每四年轮换一次的轮任席位在此次选举期间将归第 V(b)组所有。

另外，总干事从 2015 年 9 月 22 日的信函中获悉科威特国要放弃其在执行局中还剩两年任期（2015-2017 双年度）的席位。因此，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将举行的选举中第 V 组将拥有 11 个待填补席位。